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刘春莲、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皮强、蒙重安反对“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以及“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部分，具体理由后附。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卡易”）近期发生了与代理商的诉讼、仲裁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理商分润款诉讼、仲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进展公告》。为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分润款相关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1. 仲裁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	仲裁案号	案件进展
1	山东宅耕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318374.38元，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4842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裁决。
2	乌鲁木齐市格纳瑞晨	一卡	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	(2021)深国仲	案件已开庭，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易	53569.03 元, 承担仲裁费用。	受 4623 号	尚未裁决。
3	山东纽斯达油站连锁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310568.02 元, 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4625 号	案件已开庭, 尚未裁决。
4	深圳芝麻花开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一卡易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47010.28 元, 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4841 号	案件已开庭, 尚未裁决。
5	途油(庆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 5、6 月分润款及利息 156926.48 元, 承担仲裁费用。	(2021)深国仲受 3816 号	案件已开庭, 尚未裁决。

2. 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案号	案件进展
1	新乡市鑫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 20843.42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5300 号	终审判决,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 支付分润款 20843.42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诉讼费 163 元。
2	山东庆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43800.63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5070 号	终审判决,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 支付分润款 43383.07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诉讼费 448 元。
3	石家庄瑞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合同, 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7184.07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23 号	终审判决, 继续履行《钱客多星级合伙人协议》, 支付分润款 7048.39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诉讼费 25 元。
4	包头市知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5500.22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09 号	终审判决, 继续履行《一卡易会员代理合同》, 支付分润款 5430.22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诉讼费 25 元。
5	定州拾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 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28708.03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0 号	终审判决,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 支付分润款 28166.03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诉讼费 259 元。
6	潍坊钱客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合伙人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9660.83 元, 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1 号	终审判决, 继续履行《钱客多星级合伙人协议》, 支付分润款 8967.44 元,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承担诉讼费 25 元。
7	邢台嘉申网络	一卡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 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20437.3 元, 承担	(2021)粤 0309 民初	一审判决,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 支付分润款 118911.23 元,

	科技有限公司	易	诉讼费用。	16016 号	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 1354 元。
8	介休市城区微云科技服务中心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服务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36485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3926 号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介休市城区微云科技服务中心的诉讼请求，诉讼费 3386 元由原告承担。
9	珠海驰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服务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44028.81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3533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广西疆徠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服务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28426.9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4248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山东乐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 14220.12 元，广告分成 3406.1 元，退货押金 3200 元及利息 200.45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4253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2	河南钱客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27930.9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21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3	保定九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2139.77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8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4	甘肃光线蜗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 3、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165215.74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2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5	山东卡之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35294.6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 0309 民初 16014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6	山东速锐德软	一卡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42647 元，承担诉	(2021)粤 0309 民初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件服务有限公司	易	讼费用。	16015 号	
17	河津市津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 3、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92238.1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3406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8	济宁市万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解除会员软件代理合同，返还货款及设备款 130762.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3955 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二) 新增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案号	案件进展
1	广西彬卡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24265.24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3898 号	终审判决，继续履行《一卡易会员软件代理合同》，支付分润款 24033.91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 203 元。
2	山东一卡易钱客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31031.43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3937 号	终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 30735.6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 288 元。
3	河南汇晟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解除服务商协议，支付 4、5、6 月分润款及利息 8863.9 元，返还服务和技术费 30000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3996 号	终审判决，解除《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 8751.5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返还服务和技术费 30000 元，承担诉讼费 386 元。
4	王杰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14700.5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5404 号	终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分润款 14700.5 元，承担诉讼费 134 元。
5	山东悦动商贸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 4、5 月分润款及利息 52068.53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4009 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 51572.15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诉讼费 551 元。
6	石家庄厚驰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分润款及利息 36925.22 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 粤 0309 民初 12811 号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 2021 年 4 月至 7 月的分润款 36925.2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 169 元。

7	西安汇客猫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服务协议，支付3、4、5月分润款及利息12035.73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235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8	平顶山市卡升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14744.1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366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9	唐山新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86685.53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478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0	贵州宇数万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合同，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6446.81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157号	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哈尔滨双赫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分润款及利息27710.7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104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2	成都人人客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05755.6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5636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3	兰州易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1936.01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129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4	镇江智天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80096.6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200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5	玉环珠峰电脑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3月-8月分润款及利息103778.8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410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6	西安卡益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3、4、5月分润款及利息29796.4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282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7	新疆易商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0506.5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572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8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小高电脑科技经营部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分润款及利息8176.5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897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19	吉林市博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3、4、5月分润款及利息29796.4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6809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0	广西财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5729.24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039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1	钱客多（吉林）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21699.82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188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2	宁夏蓝悦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钱客多”代理协议，支付2021年3月至6月分润款及利息30770.73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186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3	四川钱客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支付分润款及利息95402.7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674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4	西安讯通盈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服务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17737.99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192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5	湖南客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协议，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56730.46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7254号	案件将于2021年12月27日开庭。
26	诚众瑞禾（大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卡易	继续履行软件代理合同，支付4、5月分润款及利息19672.75元，承担诉讼费用。	（2021）粤0309民初14295号	案件将于2022年1月6日开庭。

二、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纠纷，2021年3月起，一卡易主营业务之一的聚合支付业务被公司原管理层违规转移至子公司深圳钱客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客多”），此后，一卡易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之一的移动支付分润收入亦逐步被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已不再经过一卡易，一卡易再未取得相关分润收入。同时，除一卡易的印章（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外，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印鉴、证照、公共电子邮箱、网站平台、财务账册、税务资料、业务经营资料、经营场所等仍由公司原管理层违规控制，现任管理层无法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无法使用钱客多面向代理商进行分润结算的业务系统，无法查阅、核算并审核分润结算涉及的交易数据等。

为保证代理商权益，公司现任管理层多次要求原管理层将其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聚合支付业务及涉及的相关分润款项转回至一卡易，以使母公司一卡易能够及时核算、支付代理商分润款，或由相关业务涉及的收款主体钱客多直接进行分润款核算与支付，但均未获得任何回应。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一卡易无法在未收到分润款结算涉及的款项、未取得分润款结算依据的业务数据及资料的情况下继续向代理商支付分润款。

此外，近期子公司钱客多有选择性的支付了部分代理商分润款，同时，钱客多管理人员在未经一卡易现任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部分一卡易库存硬件设备向部分代理商抵扣了未支付的分润款。

鉴于上述情况，部分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分润款的代理商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诉讼。

三、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

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诉讼案件的审理，保持与代理商及时沟通。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结合代理商诉求，积极要求、推动子公司钱客多履行分润款支付义务，或与代理商沟通，请其配合公司将违规转移至子公司钱客多的分润收入切换回母公司一卡易，使公司业务情况回归正常，以维持公司代理商稳定，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收到代理商仲裁、诉讼文件后已及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钱客多法定代表人皮强确认代理商仲裁、诉讼金额，避免出现子公司钱客多已向代理商结算分润款后，代理商仍提起仲裁、诉讼造成重复付款情况。

对于已经收到终审判决的案件，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公司将向子公司钱客多进行追偿。（2021）粤 0309 民初 13926 号案件已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若原告不服提起上诉，公司将积极应诉。对于其他一审判决公司败诉的案件，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提起上诉，以保障公司利益。

四、上述仲裁、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影响：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因為公司现任管理层履职受限，尚无法确认具体的影响程度。

对公司财务影响：已经收到终审判决案件的支付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鉴于多数仲裁、诉讼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已开庭但尚未作出裁决、判决的阶段，此类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5300 号）
- 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5070 号）
- 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6023 号）
- 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6009 号）
- 5、《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6010 号）
- 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6011 号）
- 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6016 号）
- 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3926 号）
- 9、《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3898 号）
- 10、《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3937 号）
- 1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3996 号）
- 1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5404 号）
- 1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4009 号）

- 1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9 民初 12811 号）
- 15、《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235 号）
- 1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366 号）
- 1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478 号）
- 1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157 号）
- 19、《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104 号）
- 20、《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5636 号）
- 2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129 号）
- 2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200 号）
- 2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410 号）
- 2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282 号）
- 25、《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572 号）
- 26、《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897 号）
- 27、《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6809 号）
- 28、《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7039 号）
- 29、《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7188 号）
- 30、《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7186 号）
- 3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7674 号）
- 32、《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7192 号）
- 33、《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7254 号）
- 34、《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9 民初 1429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反对公告部分内容的理由及情况说明

一、董事蒙重安、皮强反对理由陈述如下：

“董事皮强、蒙重安反对“发生代理商分润仲裁、诉讼原因说明”以及“针对代理商分润款仲裁、诉讼公司采取措施”部分，反对理由如下：

关于仲裁原因：

1，自2021年2月26日起，一卡易股份所有银行网银ukey均被非一卡易人员刘春莲带离公司财务室，超过1亿资金被违规控制。两个子公司合计约1400万元资金被非法转账至一卡易股份账号，至今尚未归还。

2，现任管理层董事长黄宏华和总经理柯长琚、财务负责人李雪燕控制公司微信、支付宝账户，现任管理层副总经理皮强及蒙重安均无权限。

3，皮强和蒙重安收到代理分润申请后，积极协调财务人员核对账单，提交分润付款审批单，而黄宏华、柯长琚、李雪燕控制公司一亿元资金，却无视付款请求拒绝支付代理商分润，是产生诉讼的根本原因。

4，皮强和蒙重安一直积极推动支付代理商分润事宜，保证代理商权益。为避免产生社会化影响，在资金被转移的情况下，还尽可能的代一卡易支付其应付款项或用分润转设备款等方式推动部分代理商撤诉，维护公司声誉。

关于诉讼、仲裁公司采取的措施：

董事皮强、蒙重安认为：公司应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支付代理商分润，不要一拖再拖，影响业务发展，这才能真正保障公司利益。”

二、关于上述理由的情况说明

1、2021年2月26日，一卡易时任总经理于挺进同时控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等印鉴，单方面开除一卡易财务经理及出纳，为保证一卡易财产安全，维护一卡易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卡易董事长兼代理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一卡易财务UKey。同时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将一卡易子公司资金归集至一卡易母公司账户。为保证公司人员及财务的独立性，一卡易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李雪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21年5月1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与公司时任代理财务负责人黄宏华先

生和现任财务负责人李雪燕女士确认，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财务审核流程执行付款审批，未发现存在资金被“非法控制”的情况。

2、一卡易母公司与代理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一卡易母公司支付分润款的前提是代理商的客户资金支付路径经过一卡易母公司。2021年3月起，公司原管理团队未经审批，擅自以一卡易母公司的名义与上游第三方支付平台、钱客多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原归属一卡易母公司的商户分润、激励款等相关收益权转移至钱客多，此后一卡易母公司未再取得相关分润收入，相关款项均由钱客多收取，公司原管理团队的行为已经使得一卡易母公司支付代理商分润款的前提不存在。